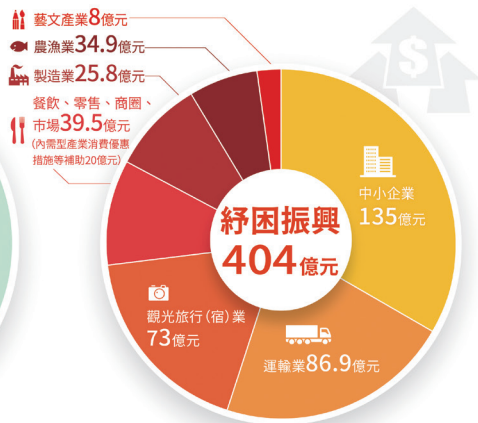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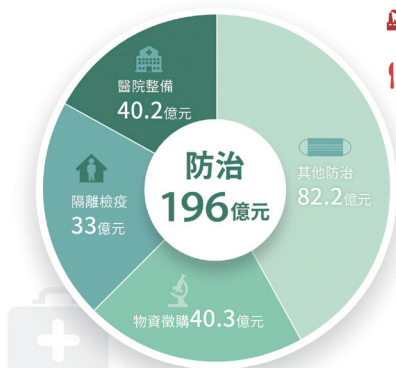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 首波編列600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5日由總統簽署公布，作為政府防疫處置及所需資金之法律基礎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SA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補充：追加紓困特別預算1,500億，行政院蘇貞昌院長4月23日於行政院第3699次會議，院會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立法院已於5月8日三讀通過，特別預算額度由600億元提高至2,100億元。

本追加預算案之中央部會、追加預算及主要內容如下：

中央部會	追加預算	主要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億元	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各類防疫簡訊發送費用等。
內政部	3.7億元	主要係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
教育部	23.5億元	主要係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
經濟部	774.4億元	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
交通部	131.3億元	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及貸款利息等。
農業委員會	19.8億元	主要係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
衛生福利部	198.3億元	主要係發給醫療(事)機構與相關人員獎勵及津貼、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加發關懷弱勢生活補助、辦理病患隔離收治、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文化部	32.2億元	主要係辦理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等。
財政部	5億元	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勞動部	310.2億元	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